

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起息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铁信托先锋 7-20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866 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本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7.68 亿元，达到《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说明书》《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资产支持证券已发行成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开始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每份面值 (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先锋 11B2	76,800.00	100	AAA _{sf}	1.68%	2027/4/1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合计(亿元)	7.68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1、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说明书

2、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标准条款

4、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5、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6、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7、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8、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9、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滚动发行及循环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10、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次滚动发行及循环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11、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2、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 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信用评级报告

13、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
证券（可续发型）]信用评级报告

14、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6、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0916643

传真：010-509166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信托先锋 1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起息公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7 日